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8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滨湖路3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淇靖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7人，代表股份41,881,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51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1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5,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17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881,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51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1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5,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8%。其中现场出席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11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5,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8%。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779,448	99.7551%	94,150	0.2248%	8,400	0.0201%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2,504	77.4642%	94,150	20.6899%	8,400	1.8459%	0	
2.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778,748	99.7535%	94,150	0.2248%	9,100	0.0217%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1,804	77.3104%	94,150	20.6899%	9,100	1.9998%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775,748	99.7463%	105,050	0.2508%	1,200	0.0029%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8,804	76.6511%	105,050	23.0852%	1,200	0.2637%	0	
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子议案：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775,748	99.7463%	103,450	0.2470%	2,800	0.0067%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8,804	76.6511%	103,450	22.7336%	2,800	0.6153%	0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775,748	99.7463%	103,450	0.2470%	2,800	0.0067%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8,804	76.6511%	103,450	22.7336%	2,800	0.6153%	0	
4.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769,848	99.7322%	103,450	0.2470%	8,700	0.0208%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42,904	75.3546%	103,450	22.7336%	8,700	1.9119%	0	

注 1：上表中“比例”指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 2：议案 3.00、4.01、4.02 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注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亦鸣律师、韩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